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和立宇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各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预计为-2,000万元到-1,000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一)项之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如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出现前述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前述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16),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上述2024年年度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5年第一季度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44.2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2%。其中:

1、煤电完成99.0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2.5%,主要是受机组检修及发电结构调整影响。

2、天然气发电完成22.0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主要是发电用天然气安排影响。

3、风力发电完成16.0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6%;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7.2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0%,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137.27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01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104.12亿千瓦时。

公司主要控股发电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28.54	27.7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21.58	20.64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13.33	12.60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12.67	12.06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12.94	12.37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9.97	7.53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13.43	13.17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4.08	4.01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4.53	4.44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1.5732	1.5238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0.5242	0.5017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2911	0.2848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144	0.2079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2129	0.2080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305	0.2222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1.1385	1.1241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696	0.2652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5388	0.5267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7096	0.6910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0.4595	0.4462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0.4600	0.4541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1.2868	1.2633
	江苏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1.2350	1.1887
	江苏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15	1.0092	0.9753
	河南漯河恒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3044	0.3002
	青海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6521	0.6465
	榆林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0.4418	0.4335
	宁明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3670	0.3563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5	0.3129	0.3099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5	0.2241	0.2198
	贵州罗甸申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	10	0.3138	0.3120
	全南县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4092	0.3915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0	0.1160	0.1111
光伏发电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1972	0.1955
	江苏灌云水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2600	0.2529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0.2145	0.2121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1883	0.1870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0.3172	0.3160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1789	0.1777
	贵州独山卓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0.2854	0.2817
	贵州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0.1927	0.1886
	安徽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2284	0.2268
	安徽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2394	0.2377
	湖北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7	0.2020	0.2005
	枣庄峄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2690	0.2655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0319	0.0316
	大荔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1721	0.1709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1193	0.1141
	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0899	0.0895
	岢岚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10	0.4547	0.4514
	宜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0.1498	0.1488
	岢岚京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	0.5491	0.5452
	岚县申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	0.1694	0.1674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60.24万千瓦,主要是海南CZ2海上风电项目60万千瓦。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855.76万千瓦,同比增加9.50%。其中:煤电840万千瓦,占45.26%;气电342.56万千瓦,占18.46%;风电342.52万千瓦,占18.46%;光伏发电244.06万千瓦,占13.15%;分布式供电81.37万千瓦,占4.39%;独立储能5.25万千瓦,占0.28%。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服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1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外服货币A	博时外服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377	00130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4月21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个人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机构账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4月1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2025年4月21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5年4月1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等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22日起对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修改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分类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689;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996)。

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基金分类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1个月	0.10%	0.00%
	Y≥1个月	0.0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1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0元	10.00元
	直销机构	10.00元	1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0元	10.00元
	直销机构	10.00元	10.00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0.01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1、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对《托管协议》的“7.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赎净额结算”进行修改,该修改亦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经《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4月22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5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附件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3、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